# 附件 1「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審查表

書面審查項目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書面審查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

書面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書面審查委員：

**【書面審查內容說明**】

1.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2. 書面審查項目共分4大項，為行政與運作（22%）、學習與輔導（30%）、支持與服務（23%）、經費與設施（25%），整體總分共100分。
3. 各項書面審查指標其評分標準需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委員審查。
4. 受審學校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定期更新「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概況檢核表」資料。
5. 請依下列表格，填列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108學年度下學期及109學年度上學期，含休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所（博士）**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 **研究所（碩士）**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 **大學**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 **四技**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 **二技**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 **五專**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 **二專**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0 人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評分標準** |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 **自我檢核分數** | **委員評分** | **書審結果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與運作(22%) |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 (1)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等資料，得3分。  (2)方案載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8項內容，得2分，未齊全者0分。 |  |  |  |  |  |
|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 (1)訂定組織章程者，得1分。  (2)成立特推會者，得1分。  (3)委員代表，包括各處室、院、系(科)、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學生或家長代表者，得1分。  (4)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或指定一級主管擔任主任委員，得1分。  (5)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並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得1分。 |  |  |  |  |  |
|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 1. 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 (1)需提供資源教室人員相關佐證資料、如工作職掌表或工作內容等(4分)。  (2)倘查有兼辦非特殊教育業務者，本項0分。 |  |  |  |  |  |
| 1. 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 (1)資源教室人員研習時數比率達90%以上者，得3分。  (2)資源教室人員研習時數比率達80%以上、未達90%者，得2分。  (3)資源教室人員研習時數比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得1分。  (4)資源教室人員研習時數比率未達70%者，得0分。  需提供研習證明(請提供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佐證頁面)。 |  |  |  |  |  |
| (四)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 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申請公文或相關資料。 |  |  |  |  |  |
|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 需提供申訴辦法規定，且符合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者得2分。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評分標準** |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 **自我檢核分數** | **委員評分** | **書審結果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學習與輔導(30%) |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13%) |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 訂定ISP比率計算方式：100%完成率＝(完成ISP學生數) / (總學生數) ×100%：  (1)達100%者，得3分。  (2)達80%以上者，得2分。  (3)達60%以上者，得1分。  (4)未達60%以上者，得0分。 |  |  |  |  | 視情況輔以視訊提供佐證資料 |
|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 ISP內容含a.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b.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c.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  |  |  | 視情況輔以視訊提供佐證資料 |
|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 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相關檢討報告、個案紀錄等。 |  |  |  |  |  |
|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 (1)提供佐證資料，呈現相關申請規定，得2分。  (2)評估過程需徵詢或邀請授課老師/專家學者意見。提供佐證資料，呈現評估及審查相關機制之紀錄，得2分。 |  |  |  |  |  |
|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 需提供佐證資料，因不同障礙類別、程度的學生，有提供合宜時數與課業輔導方式之評估紀錄。 |  |  |  |  |  |
|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輔導紀錄或相關資料。 |  |  |  |  | 視情況輔以視訊提供佐證資料 |
|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活動日期、活動名稱、參與人員、人數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 |  |  |  |  |  |
|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 需提供佐證資料。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評分標準** |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 **自我檢核分數** | **委員評分** | **書審結果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支持與服務(23%) |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 需提供佐證資料 |  |  |  |  |  |
|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得1分。  (2)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班級排名，有統計、分析者，得2分。 |  |  |  |  |  |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 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 (1)協助申請教育輔具者，得2分。  (2)經評估有需求學生，有提供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者，得2分。  (註：a.訂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申請服務機制(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指協助同學、在學助理、手語翻譯服務、同步聽打員、筆抄員等)，且包括需求評估；b.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符合法規之進用資格(含辦理職前訓練)) |  |  |  |  |  |
|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 每學期重新評估每位接受服務學生  之服務運用情形，得2分。 |  |  |  |  |  |
|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 (1)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得2分。  (2)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得2分。  (3)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可納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依個案評估實際需求提供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服務，得4分。 |  |  |  |  |  |
|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 (1)轉銜追蹤填報須完整，得2分。  (2)需提供轉銜追蹤紀錄資料  a.特教通報網畢業生轉銜總表(編輯查閱轉銜表之總表)及畢業生就業調查表(前述2項表格請隱蔽個資)，並提供完整相關資訊，得1分。  b.學校自行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紀錄等，並提供完整相關資訊，得1分。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評分標準** |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 **自我檢核分數** | **委員評分** | **書審結果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經費與設施(25%) |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 (1)自籌款達20%以上者，得3分。  (2)自籌款達10%以上者，得2分。  (3)未得者得0分 |  |  |  |  |  |
|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 需提供佐證資料   1.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得1分)。 2. 學校提供依資源教室人員年資、學經歷等條件，配合工作考核機制調整薪資佐證資料(得2分)。 |  |  |  |  |  |
|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 (1)當年度經費執行率(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  a.經費執行率達90%以上者，得2分。  b.經費執行率達80%以上、未達90%者，得1分。  c.經費執行率未達80%者，得0分。  (2)適當運用各項經費，並提供執行成效分析者，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  |  |  |  |  |
|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 (1)有配置且完善者，需檢附佐證資料，如照片或影片，得4分。  (2)有配置者，需檢附佐證資料，得2分。  (3)無配置者，得0分。 |  |  |  |  |  |
|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 (1)已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及維護機制，得1分。  (2)詳細紀錄借用情形，得1分。  (3)滿意度分析(2分):  a. 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得2分。  b. 曾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得1分。  c.未辦理調查或辦理調查後未加以處理，得0分。 |  |  |  |  |  |
|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 (1)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需提供該網頁畫面為佐證資料，得2分。  (2)網站獲無障礙標章，需提供標章連結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有效證明畫面，得2分。 |  |  |  |  |  |
|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 (4分) | (1)無障礙設施合格/改善情形(2分)。  a.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者，需檢附勘檢紀錄，得2分。  b.需改善且已擬定整體計畫者，請提供該計畫佐證，得2分。  (2)清查系統填報情形(2分):  c.填報資料正常且當年度有更新資料者，得2分。  d.填報資料缺漏、異常，或未更新、未填報者，得0分。  (註：1.請提供清查系統中「填寫建物與設施」、「校園設施統計」、「預估改善經費」3個佐證畫面；2.填報正常，指①各建物、各項設施均有填報。②當年度有更新資料，或當年度有點選「校園設施統計」，確認資料正確。③有填報「預估改善經費」，資料更新至當年度，且資料無異常)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總分** | | | | |  |  |  | |